**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文旅轨道物业5号正线、2号线东延、3号线南延、4号线南延绿化租摆服务**

**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75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87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109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6920)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18467)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13214)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10](#_Toc24635)

五．投标信息发布 10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2](#_Toc30440)

[七.中标通知书 12](#_Toc24645)

[八.异议处理 13](#_Toc21298)

[九．签订合同 13](#_Toc199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_Toc129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_Toc18139)

[第六章 合同 25](#_Toc170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428)

[一．投标函 35](#_Toc21735)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37](#_Toc29645)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37](#_Toc12933)

[四．开标一览表 38](#_Toc13457)

[五．报价表 39](#_Toc643)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 41](#_Toc12382)

[七. 投标业绩 42](#_Toc25572)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43](#_Toc17792)

[九．服务方案 43](#_Toc20948)

[十．有关证明文件 43](#_Toc26708)

[十一．投标授权书 44](#_Toc1781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_Toc4617)5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博览集团）现对“文旅轨道物业5号正线、2号线东延、3号线南延、4号线南延绿化租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75号

2.项目名称：文旅轨道物业5号正线、2号线东延、3号线南延、4号线南延绿化租摆服务

3.项目单位：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轨道交通5号线正线、2号线东延、3号线南延、4号线南延室内绿化租摆

5.资金来源：自筹

6.项目概算：24.8万元

7.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万元的绿植花卉租摆（销售）或绿化养护业绩；

3.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3年9月18日上午09:00至2023年9月25日下午17:00

2.领取方法：登录文旅博览集团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61923526@qq.com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9月27日9：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3楼多功能厅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7日9：00

**七、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

联 系 人：汪工 电话：0551-63530687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九、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的，可以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551-635392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文旅轨道物业5号正线、2号线东延、3号线南延、4号线南延绿化租摆服务 |
| 4 | 项目编号 | 2023WLBLZB00075号 |
| 5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委托人自筹 □其他 |
| 7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
| 8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费用按季度支付，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  在委托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委托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 9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11 | 服务地点 | 合肥轨道交通5号线正线、2号线东延、3号线南延、4号线南延 |
| 12 | 服务期限 | 1.轨道交通5号线正线、2号线东延、3号线南延绿化租摆服务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绿化租摆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可原价续签一次。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4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
| 15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5 ％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  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退还：合同履约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  6.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7.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19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元整（小写：￥4900.00），**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项目多标的的，应向所投标的对应账号交纳），且应当从投标人本单位账号转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 |
| 20 |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 单位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302010509200182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备注：  （1）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361923526@qq.com邮箱；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报名截止日。 |
| 21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须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 22 | 业绩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委托人）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委托人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委托人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委托人）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委托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事项承诺原件等；

2.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及投标人其它说明文件等；

**3.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1招标内容、采购清单及有关文件等；

3.2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3投标方需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做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均为到达项目所在工地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

4.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文旅博览集团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文旅博览集团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异地电汇；

2.2本地转帐。

3文旅博览集团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6.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7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文旅博览集团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2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投标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商务标的开标。（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1.3开标时，文旅博览集团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文旅博览集团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文旅博览集团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2.4.2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3.**评标**

**3.1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评标方法：**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3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评委会将视情况现场决定是否改为竞争性谈判。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3.5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3.6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和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6.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6.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6.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6.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6.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8评委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3.6.9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3.8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3.9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定标**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4.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4.4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能够中标。

**5.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五. 投标信息发布**

1.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发布。

2. 文旅博览集团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文旅博览集团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中标通知书

1.文旅博览集团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文旅博览集团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工 0551-63530687，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招标采购部）。

### 八.异议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文旅博览集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4.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九．签订合同

**1.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中标人、委托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4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2.5中标人不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2.6 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合同。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投标人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文旅博览集团，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站数** | **摆放区域** | **摆放位置** | **品种** | **规格** | **单站数量** | **全线摆放数量** | **备注** |
| 合肥轨道交通5号线正线 | 31 | 标准站公共区 | 车控室 | 竹玉或者如意 | 小型 | 4 | 124 |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卫生间 | 虎皮兰、绿萝、仿真花任选其一 | 小型 | 2 | 62 |
| 管理用房 | 站区办公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1 | 31 |
| 男、女更衣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2 | 62 |
| 会议室 | 吊兰 | 小型 | 2 | 62 |
| 合肥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 | 11 | 标准站公共区 | 车控室 | 竹玉或者如意 | 小型 | 4 | 44 |
| 卫生间 | 虎皮兰、绿萝、仿真花任选其一 | 小型 | 2 | 22 |
| 管理用房 | 站区办公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1 | 11 |
| 男、女更衣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2 | 22 |
| 会议室 | 吊兰 | 小型 | 2 | 22 |
| 合肥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 | 8 | 标准站公共区 | 车控室 | 竹玉或者如意 | 小型 | 4 | 32 |
| 卫生间 | 虎皮兰、绿萝、仿真花任选其一 | 小型 | 2 | 16 |
| 管理用房 | 站区办公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1 | 8 |
| 男、女更衣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2 | 16 |
| 会议室 | 吊兰 | 小型 | 2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肥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 | 8 | 标准站公共区 | 车控室 | 竹玉或者如意 | 小型 | 4 | 32 | 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卫生间 | 虎皮兰、绿萝、仿真花任选其一 | 小型 | 2 | 16 |
| 管理用房 | 站区办公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1 | 8 |
| 男、女更衣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2 | 16 |
| 会议室 | 吊兰 | 小型 | 2 | 16 |

**二、人员配备：**投标人需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不少于2 名，且具备丰富的绿植养护、摆置专业知识及经验（提供承诺）。

**三、服务需求：**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通知按指定时间及站点分批次进行绿植摆放（含花架）及后期养护，服务费用在中标金额之内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2.摆放的苗木花卉要保质保量，有较高的档次。室内绿化完好率≥98%。

3.按时调整，保持常新常绿；在养护工作中，认真擦拭盆体、树干和叶面，做到盆清、叶青，及时修剪，无枯枝败叶，盆周围无杂叶、无污泥，无水迹，树干和叶面无灰尘，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4.租摆绿植所使用的外部装饰花盆要求风格统一，使用中如有损坏应及时修更换，不得影响项目形象。

5.加强安全工作，苗木花盆轻搬轻放，不损坏地板、大理石和其它相关的物品。如有物品损坏，一经核实，应予赔偿。

6.养护人员工作时，衣着统一、整洁，佩带服务证，文明礼貌，遵守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

7.按照自身的服务职责，围绕年服务保障目标和各项任务，制订工作计划，并报项目部备查。做到周有安排，月有计划，季有检查落实，年有目标。

8.每月向项目部预报一份室内盆景、盆载摆放清单，并按时建立绿化养护台帐。

9.加强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主动地解决。

10.接受项目部工作检查、指导和督促，认真参加项目上相关部门组织的旨在加强服务质量，提高保障水平的各类会议与活动。

11.加强植物病虫害防治，做到预防为主，措施及时。使用的农药符合环保要求。

12.发生投诉，于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保证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并书面答复或回访投诉者，求得认可;如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解决，应于 24 小时内向投诉方说明解释，求得理解。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需求数量清单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种货物的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作为废标处理，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2. 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养护费、消杀药品费、包装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服务费等项目全部费用。

3.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总价应与分项单价与之相对应的合价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评标时不对各分项累计进行核对。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与之相对应的合价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文旅轨道物业5号正线、2号线东延、3号线南延、4号线南延绿化租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75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评标委员会遵循规定评标原则，对投标人进行初审、详细评审、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8.1初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2.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4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6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9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具体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  |  |
| 11 | 养护人员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供承诺，格式自理 |
| 12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3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 | | |

8.2详细评审

8.2.1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并计算出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2.2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70分）**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1 |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绿化养护管理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如工程师）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如技师）得4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绿化养护管理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如高级工程师）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如高级技师）得5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配备的管理人获得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子项最高4分。   **备注：本子项满分1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发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3分 |
| 2 | 投标人  荣誉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学会)颁发花卉栽植、花卉租摆或绿化养护类的奖项荣誉的:   1. 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子项最高4分。 2. 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子项最高4分。   **注：1、本子项满分8分，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发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 0-8分 |
| 3 | 投标人  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的绿植花卉租摆（销售）或绿化养护业绩：   1. （1）F≥35万元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业绩得3分，本子项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5万元≤F＜35万元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2分，本子项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15万元≤F＜25万元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1）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算，初审业绩不得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3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履约期内业绩。** | 0-13分 |
| 4 | 绿化养护服务承诺 | （1）普遍响应：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涉及养护时间或时效、养护人员配备、养护设备配置、养护次数、养护标准、养护质量效果、评分方法等投标方全方位无条件承诺响应的。由评委酌情评分，全部承诺响应得2分；部分承诺响应或没有承诺响应的不得分。  （2）特殊响应：中标人进场后对可能存在自然灾害（如暴雪、台风等）造成的树木倒伏、断枝等必须扶正支撑修剪修锯并清理清运，不得以不可抗拒因素不予实施或要求增加费用；承诺响应的得4分，部分承诺响应或不承诺响应不得分。 | 0-6分 |
| 5 | 企业体系认证 |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本子项满 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0-6分 |
| 6 | 管理养护计划与实施的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服务方案，提出定期绿化养护管理的计划、方案、标准的实施效果。养护时间、养护人员安排、设备配置，养护质量与效果、养护安全卫生的保障等，由评委酌情评分，**优秀的，得9＜F≤12分；良好的，得5＜F≤8分； 一般的，得1＜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2分 |
| 7 | 管理规章制度 | 建立完善的岗位安全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人员，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的，得9＜F≤12分；良好的，得5＜F≤8分； 一般的，得1＜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2分 |
| 8 | 合计 |  | 70分 |

**8.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30分）**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最终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分** |

**8.4确定中标候选人**

8.4.1计算最终得分

将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加商务部分得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4.2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9.**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第六章 合同

**绿植租摆养护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项目的绿植租摆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制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共三年），且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绿植租摆养护范围及目标**

3.1服务范围【 】

3.2绿植花卉租摆数量、品种规格及摆放位置【详见报价清单】，具体摆放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绿植租摆养护费用和付款方式**

4.1绿植租摆养护费用：总费用为【 】元（大写： ），上述费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绿植成本、养护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绿植租摆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绿植花卉数量和摆放时间，并根据综合单价、摆放期限与乙方据实结算。

4.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

4.2.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4.3.1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4.3.2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服务标准及要求**

5.1 根据甲方通知按指定时间及站点分批次进行绿植摆放（含花架）及后期养护，服务费用在合同金额之内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5.2 摆放的苗木花卉要保质保量，有较高的档次。室内绿化完好率≥98%。

5.3 按时调整，保持常新常绿；在养护工作中，认真擦拭盆体、树干和叶面，做到盆清、叶青，及时修剪，无枯枝败叶，盆周围无杂叶、无污泥，无水迹，树干和叶面无灰尘，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5.4 租摆绿植所使用的外部装饰花盆要求风格统一，使用中如有损坏应及时修更换，不得影响项目形象。

5.5 加强安全工作，苗木花盆轻搬轻放，不损坏地板、大理石和其它相关的物品。如有物品损坏，一经核实，应予赔偿。

5.6 养护人员工作时，衣着统一、整洁，佩带服务证，文明礼貌，遵守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

5.7 按照自身的服务职责，围绕年服务保障目标和各项任务，制订工作计划，并报项目部备查。做到周有安排，月有计划，季有检查落实，年有目标。

5.8 每月向项目部预报一份室内盆景、盆载摆放清单，并按时建立绿化养护台帐。

5.9 加强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主动地解决。

5.10 接受项目部工作检查、指导和督促，认真参加项目上相关部门组织的旨在加强服务质量，提高保障水平的各类会议与活动。

5.11 加强植物病虫害防治，做到预防为主，措施及时。使用的农药符合环保要求。

5.12 发生投诉，于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保证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并书面答复或回访投诉者，求得认可;如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解决，应于 24 小时内向投诉方说明解释，求得理解。

5.13 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自身或者任何第三方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14 指派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 ）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绿植养护服务质量。养护人员着装得体、无任何不良嗜好，性情稳重。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有权对租赁绿植花卉的数量、品种、规格及质量进行监督。

6.2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绿植租摆养护服务涉及水、电接驳点和水电供应。

6.3 爱护租赁的绿植花卉，因甲方原因造成绿植花卉死亡或盆器破损，由甲方自行负责。

6.4 甲方在合同范围以外需增加租赁数量的，乙方按合同指定的租摆价格计算增加的租摆费用。

6.5 甲方如需要更换摆放位置及品种（同种规格及价格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

6.6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绿植租摆养护工作。

6.7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予以调换。

6.8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出勤情况，核查乙方服务人员到岗记录。

6.9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绿植租摆养护服务费。

6.10 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派驻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若前述人数不能保证乙方服务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及时自行增补人员，但绿植租摆养护服务费不因此调整。

7.2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年龄应在30～50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备丰富的绿植养护、摆置专业知识与经验。

7.3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等）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自行处理与其人员用工等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7.4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7.5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服务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手续及承担费用，如因此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乙方应给乙方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对其进行相应安全培训，以保障其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7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全部绿植、花器及相关设备、物料等，涉及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绿植租摆养护服务费中。绿植、花器须经甲方的认可后方能投入摆放。

7.8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药剂或设备，但选择的药剂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已证明是对人体无害的，该药剂或设备须经甲方认可才能使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所使用的药剂的品牌、合格证、无危害性等证明，由甲方备存，否则不得使用。甲方的审核、认可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作为专业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因乙方使用的药剂、设备等造成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无论是否经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9乙方应使用甲方认可的工具及设备，并保证工具、设备安全可靠、低噪声。

7.10乙方应随时监控所摆绿植的生长情况，及时更换生长不良及效果不好的绿植，确保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7.11如有大型绿植运抵或运离本项目各线网站点时，乙方应事先用书面通知甲方运输线路及使用垂直运输设备情况，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7.1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绿植病虫害的发生。

7.13乙方应每日对绿植进行修剪、养护，保持绿植的清洁和美观。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作业垃圾。

7.14乙方在对绿植进行摆放、养护过程中（尤其是大量绿植运输、移盆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本项目内商户或物业使用人的正常经营、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7.15乙方应安排乙方驻场负责人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汇报绿植摆放、养护情况。

7.16乙方确保其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

7.17乙方应要求其服务人员节约使用甲方提供资源，不得浪费。

7.18乙方应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坏、丢失或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服务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内非乙方所有的任何设施、设备。

7.19乙方应保证所摆放的绿植品种的适当性，保证该等植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对任何人员构成任何损害。乙方同样应保证绿植摆放位置的适当性，以避免因摆放位置不当而产生安全隐患或者导致财产、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7.20乙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资料信息，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绿植租摆养护服务总费用【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2.1乙方工作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8.2.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绿植租摆养护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

8.2.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2次书面指出后仍未予限期改正。

8.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4个月绿植租摆养护服务费的违约金。

8.4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予以补偿。

8.5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滞留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8.6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九条 送达地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5日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亦作为双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1.1.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11.1.2签字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

11.1.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1.2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1.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失去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1.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报价清单**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拟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
| 四 | 开标一览表 |  |
| 五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六 | 投标业绩 |  |
| 七 |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八 | 服务方案 |  |
| 九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十 | 投标授权书 |  |
| 十一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第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章： 日 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概算或者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天数** | **项目** | **站数** | **摆放区域** | **摆放位置** | **品种** | **规格** | **单站数量** | **全线摆放数量** | **单价**  **（元/天）** | **小计**  **（元/天）** | **合计**  **（元）** | **备注** |
| 2023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762 | 合肥轨道交通5号线正线 | 31 | 标准站公共区 | 车控室 | 竹玉或者如意 | 小型 | 4 | 124 |  |  |  |  |
| 卫生间 | 虎皮兰、绿萝、仿真花任选其一 | 小型 | 2 | 62 |  |  |  |  |
| 管理用房 | 站区办公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1 | 31 |  |  |  |  |
| 男、女更衣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2 | 62 |  |  |  |  |
| 会议室 | 吊兰 | 小型 | 2 | 62 |  |  |  |  |
| **合肥轨道交通5号线正线合计（元）** | | | | | | | |  |  |
| 合肥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 | 11 | 标准站公共区 | 车控室 | 竹玉或者如意 | 小型 | 4 | 44 |  |  |  |  |
| 卫生间 | 虎皮兰、绿萝、仿真花任选其一 | 小型 | 2 | 22 |  |  |  |  |
| 管理用房 | 站区办公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1 | 11 |  |  |  |  |
| 男、女更衣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2 | 22 |  |  |  |  |
| 会议室 | 吊兰 | 小型 | 2 | 22 |  |  |  |  |
| **合肥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肥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 | 8 | 标准站公共区 | 车控室 | 竹玉或者如意 | 小型 | 4 | 32 |  |  |  |  |
| 卫生间 | 虎皮兰、绿萝、仿真花任选其一 | 小型 | 2 | 16 |  |  |  |  |
| 管理用房 | 站区办公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1 | 8 |  |  |  |  |
| 男、女更衣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2 | 16 |  |  |  |  |
| 会议室 | 吊兰 | 小型 | 2 | 16 |  |  |  |  |
| **合肥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合计（元）** | | | | | | | |  |  |
| 2024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640 | 合肥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 | 8 | 标准站公共区 | 车控室 | 竹玉或者如意 | 小型 | 4 | 32 |  |  |  |  |
| 卫生间 | 虎皮兰、绿萝、仿真花任选其一 | 小型 | 2 | 16 |  |  |  |  |
| 管理用房 | 站区办公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1 | 8 |  |  |  |  |
| 男、女更衣室 | 君子兰、墨兰、剑兰、多头竹柏、发财树组合 | 配花架 | 2 | 16 |  |  |  |  |
| 会议室 | 吊兰 | 小型 | 2 | 16 |  |  |  |  |
| **合肥轨道交通4号线南延合计（元）** | | | | | | | |  |  |
| **合肥轨道交通5号线正线、2号线东延、3号线南延、4号线南延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备注：  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标注开票税率（ ）%；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 七.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 十一．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